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85291 號函（第一次修正）核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54173 號函核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970008】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電話：(03) 832-1202 轉 123

傳真：(03) 833-0251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0.5.7	五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供下載)	教務處	
110.7.13— 110.7.16	二 五	1.各入學管道新生線上報到 (110年7月13日上午11:00至 110年7月15日上午11:00) 2.資優鑑定線上報名於報到後辦理， 報名時間自110年7月13日中午 12:00至110年7月16日中午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資優鑑定線上報名 網址見第3頁說明
110.7.26	一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0.7.30	五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12:00前公告
110.7.30	五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中午12:00前公告
110.8.2	一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0.8.9	一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下午4:00前公告
110.8.10	二	辦理複選評量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0.8.16— 110.8.18	一 三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0.8.20	五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6:00前
110.8.23	一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12:00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1
陸	鑑定方式	2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2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3
玖	鑑定流程	4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7
拾壹	申訴處理	8
拾貳	其他	8
附件		
1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9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11
2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5
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7
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8
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9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及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語文類擇一）
- 二、安置入班人數：
 - （一）數理資優班：1 班 30 人。
 - （二）語文資優班：1 班 30 人。
-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不列備取。

伍、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

- （一）初選：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專長領域類科：數理類為數學科及自然科，語文類為國文科及英語科）
- （二）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二、管道二：符合「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第 9 頁），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10 年 5 月 7 日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lgs.hlc.edu.tw>
-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報名表	數理類	https://forms.gle/JkwTeZPgZcN7qiyS6
	語文類	https://forms.gle/eCMF7GABq4hC3sMS8
觀察推薦表	數理類	https://forms.gle/psKBiaVrRqgVnmEC7
	語文類	https://forms.gle/AtTjWvuigyfcNB9A7

二、報名時間：

-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因應防疫規定，減少家長、學生長距離移動，凡報名資優鑑定者，報名費將列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內收取 (若因故缺考，恕不退費)。

- (一) 管道一：初試 300 元，複試 700 元；
(通過初試者一律收取 1000 元)。
- (二) 管道二：報名費 1,000 元 (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
經審查需參加管道一評量者，不需再繳交費用。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二) 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線上表單。
報名管道二者，請列印填寫【數理類】 p.13~p.14、【語文類】 p.15~p.16 第三部分獲獎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7/16 (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郵戳為憑)；報名管道一者，得免附。
- (三) 評量證：統一由本校製發，並於 7/22 (四) 以掛號郵寄。若於 7/29 (四) 前仍未收到，請務必致電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詢問。

- (四) 報名費：依第捌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參加本入班鑑定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3，第 17 頁)。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4, 第 18 頁), 並於 7/16(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郵戳為憑)。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務必於 7/16(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郵戳為憑)。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2. 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開放入校，亦不另寄發通知。
- (2) 評量日期：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數理類】

8月2日(星期一)							
第一節				第二節			
8:20	8:25	8:30-8:40	8:40-10:00	10:20	10:25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進場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進場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類】

8月2日(星期一)							
第一節				第二節			
8:20	8:25	8:30-8:40	8:40-9:30	10:20	10:25	10:30-10:45	10:45-11:40
預備	進場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預備	進場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3.通過標準：

(1) 數理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甲、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 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2) 語文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甲、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乙、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科、自然科) 及換算加權之對應 PR97 分數(英語科、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4.公告初選結果：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複選

1.適用對象：

(1) 通過初選者。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2. 複選評量：能力評量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開放入校，亦不另寄發通知。

(2) 評量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數理類】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08:35	08:40 08:50	08:50 10:00	10:30	10:35	10:40 10:50	10:50 12:00
預備	進場	評量說明	數學科 能力評量 (一)	預備	進場	評量說明	數學科 能力評量 (二)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13:35	13:40 13:50	13:50 15:50				
預備	進場	評量說明	自然科 能力評量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直尺、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圓規及三角板							

【語文類】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08:35	08:40 08:50	08:50 10:00	10:30	10:35	10:40 10:50	10:50 12:00
預鐘	進場	評量說明	英語文 能力評量	預備	進場	評量說明	國語文 能力評量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3. 總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T 分數採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第二位，以加權總分計算。

(1) 總成績計算：

【數理類】

數學科能力評量(一+二) T 分數×50%+自然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

【語文類】

國語文能力評量 T 分數×50%+英語文能力評量 T 分數×50%

(2) 同分參酌順序：經比序後仍為同分時，提請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數理類】

- ① 數學科能力評量（一）T 分數
- ② 數學科能力評量（二）T 分數
- ③ 自然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語文類】

① 國語文能力評量 T 分數

② 英語文能力評量 T 分數

(3) 總成績查詢：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00 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4) 總成績複查：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二、管道二：

(一)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 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 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3. 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三) 審查結果公告：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 30 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類】或【語文類】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5，第 19 頁），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970008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 一、參加鑑定評量時，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
 - （一）不開放親友入校陪考。
 - （二）全程須配戴口罩（自備），未戴口罩不得進入校園及試場。
 - （三）配合測量體溫：入校時量測體溫，經量測體溫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再次確認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若拒絕安排，視為缺考，以確保其他應考人之權益。
 - （四）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鑑定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並得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建議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 （五）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得退費。
 - （六）其他防疫相關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依計畫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附件 1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 語文競賽決賽	朗讀（國語）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作文			
		演說（國語）			
語文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 —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 機構主辦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鑑輔會認定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於 7/16(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郵戳為憑）；報名管道一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於 7/16(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郵戳為憑）；報名管道一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為嚴重舞弊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u> 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填寫列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7/16(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郵戳為憑）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語音報讀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_____	
	輔具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 擴視機（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是否自備？ ☐ 是 ☐ 否） （桌高_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 ☐ 其他_____（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普通試卷 ☐ 放大試卷 ☐ 點字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 ☐ 放大答案卡（卷） ☐ 題本劃記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_____ ☐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鑑輔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 安置於本校_____資優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 安置於本校_____資優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